

##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十二條

薛玉蓮

### Article 12: Right to privacy in home, family and correspondence

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以及各項通訊都有不容侵犯與侵害的權利

#### 網路與電子資料的隱私問題

在以往電子資訊不發達的時代，我們的通訊主要是透過傳真以及信件，所以，隱私權的問題大概常常發生在信件被人偷看的情形上。現在不一樣了，親朋好友之間的聯絡方式，常常是透過電子郵件或是行動電話等等方式，家用電話會被竊聽，而行動電話更是常常收到廣告或是詐騙等不一而足的訊息，若是用電子郵件，在電子資料傳輸的過程中，被人截取而閱讀或是複製，收件者可能都還不知道呢！

為什麼申請的行動電話號碼會被廣告商或是詐騙集團之道？因為使用戶的資料已經被不肖人士給販賣了，所以我們現在常常收到「你中獎了」等訊息。而網路上的資料被竊取或是被人獲得的情形更是值得注意，像前一陣子就有人透過電子銀行的方式轉帳或是自己的密碼不知為何讓人知道了，所有積蓄在短短的時間內消失不見，金錢損失不算，更糟糕的事情是個人的基本資料被人竊取而拿來當做人頭戶或是做不法勾當。大部份的網路服務業者都會告訴用戶，其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公開，可是電腦程式不完善或是業者內部人員的控管與操守問題以及電腦駭客的入侵等等，都讓人對於個人資料在輸入的那一刻無法安心。所以，新的科技雖然提供了我們新的便利，可是卻也提供了新的犯罪管道！

另外，由於個人資料儲存的方式因為資訊的發達而逐漸網路化、電子化，所以現今警政單位若要偵測各種可能的犯罪行為時，也常常透過網路與電子資料的蒐集與監控，這個黑箱作業的過程是我們一般人所不知道的，像英國的警政單位就在 2000 年的調查權法案（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通過之後，

可以和網路服務業者與行動電話業者的電腦做連線的動作，因此，人們的通訊資料在這個過程中一覽無遺！這其實是一種新的隱私權問題，個人對於自己的資料有權利不容被任意侵犯，可是在個人資料已經被儲存在資料庫的系統當中時，看似封閉的系統，其實在某些時候卻是一種透明化的封閉，此時有多少隱密性，值得深思。